

第八节 证券公司中间介绍(IB) 业务

IB (Introducing Broker) 即介绍经纪商, 是指机构或者个人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 介绍客户给期货经纪商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业务模式。证券公司中间介绍(IB) 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 为期货经纪商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IB 制度起源于美国, 目前在金融期货交易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美国、英国、韩国、我国台湾地区等) 得到普遍推广, 并取得了成功。根据我国现行相关制度规定, 证券公司不能直接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买卖, 但可以从事期货交易的中间介绍业务。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 规范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活动, 防范和隔离风险, 促进期货市场积极稳妥发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对证券公司从事介绍业务的资格条件、业务范围及业务规则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一) 证券公司 IB 业务的资格条件

证券公司申请 IB 业务资格,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目前 6 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2. 已按规定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3. 全资拥有或者控股一家期货公司, 或者与一家期货公司被同一机构控制, 且该期货公司具有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申请日前两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规定的标准。
4. 配备必要的业务人员, 公司总部至少有 5 名、拟开展 IB 业务的营业部至少有 2 名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业务人员。
5. 已按规定建立健全与 IB 业务相关的业务规则、内部控制、风险隔离及合规检查等制度。
6. 具有满足业务需要的技术系统。
7. 中国证监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公司申请 IB 业务,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介绍业务资格申请书》等规定的申请材料。

(二) 证券公司 IB 业务的业务范围

证券公司受期货公司委托从事 IB 业务, 应当提供的服务包括: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者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

(三) 证券公司 IB 业务的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只能接受其全资拥有或者控股的，或者被同一机构控制的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 IB 业务，不能接受其他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 IB 业务。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合规、审慎经营的原则，制定并有效执行 IB 业务规则、内部控制、合规检查等制度，确保有效防范和隔离 IB 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风险。期货公司与证券公司应当建立 IB 业务的对接规则，明确办理开户、行情和交易系统的安装维护、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等业务的协作程序和规则。证券公司与期货公司应当独立经营，保持财务、人员、经营场所等分开隔离。

【附件】期货 IB 业务开户条件及所需材料

※自然人客户

- 自然人客户须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期货结算账户卡原件（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任意一张借记卡）

※机构客户

-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具备有效年检记录）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在有效期内）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开户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指定银行期货结算账户声明
- 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开户进行套期保值，还应遵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企业以·国有资产进入期货市场的有关规定。

※不得申请期货账户开户的单位和个人

-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
-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
-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如客户申请股指期货交易编码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自然人客户需提供材料

(一) 自然人客户适当性标准需提供材料

1、交易经历证明文件（满足以下（1）或（2）要求之一）：

(1) 股指期货仿真交易经历要求：至申请前一交易日日终具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20 笔以上的成交记录作为交易经历证明（该项内容由期货公司在收到相关申请材料后通过中金所验证审证）。

(2) 商品期货交易经历证明文件：加盖相关期货公司结算专用章的最近三年内商品期货交易结算单，且具有 10 笔以上的成交记录。

(二) 自然人客户适当性综合评估需提供材料

1、基本情况评估需提供材料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学历或者学位证明应当为毕业证书或者学位证书等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投资经历评估需提供材料

(1) 商品期货交易经历证明文件：近期加盖相关期货公司结算专用章的最近三年商品期货交易结算单（可与商品期货交易经历证明文件一致）。

(2) 证券交易经历证明文件：近期加盖相关证券营业部专用章的最近三年内的股票对账单。

3、财务状况评估需提供材料

可以提供本人年收入证明文件或者距期货公司为客户申请股指期货交易编码日近一个月内的金融类资产证明文件作为财务状况证明。

(1) 年收入证明文件包括：税务机关出具的收入纳税证明、银行出具的工资流水单或者其他收入证明。

(2) 金融类资产证明文件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基金、期货权益及债券、黄金、理财产品（计划）等资产（需加盖相应的证明专用章）。

4、诚信状况评估需提供材料

诚信状况证明文件：距期货公司为客户申请股指期货交易编码日近两个月内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信用报告或者其他信用证明文件。

二、一般法人客户需提供材料

1、交易经历证明文件（满足以下（1）或（2）要求之一）：

(1)股指期货仿真交易经历要求:至申请前一交易日日终具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 20 笔以上的成交记录作为交易经历证明(该项内容由期货公司在收到相关申请材料后通过中金所验证审证)。

(2)商品期货交易经历证明文件:加盖相关期货公司结算专用章的最近三年内商品期货交易结算单,且具有 10 笔以上的成交记录。

2、净资产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或者距申请开户日期不超过三个月的月度资产负债表,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3、具备符合企业实际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决策机制和操作流程,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